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
台財產署管字第 10240022620 號

修正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

署 長 莊翠雲

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，由本署各分署（以下稱辦理機關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袋地」，指非因其使用權人任意行為，而與公路無適宜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；或雖與公路有聯絡，其聯絡並不適宜或通行有困難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。
- 三、得申請通行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申請人為袋地使用權人，包括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。但不包括國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綠美化認養人。
- 四、私有袋地之形成係緣於私有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或數宗私有土地同屬一人所有，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，應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已核定計畫、用途或處理方式外，辦理機關得審查土地相關位置、地形、地勢及用途等，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認定通行範圍。

申請人申請通行國有非公用土地，於辦理機關核發同意通行函前，有他人申請承購相同標的之案件時，先審辦申購案。其餘相同標的申請案件則按收件時間順序審辦。
- 六、擇定之通行範圍已有使用情事或為共有土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已有其他使用權人：除國有土地係提供他人通行、委託管理、認養綠美化外，申請人應取得原使用權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。
 - (二) 申請人占用：申請人應清除與通行無關之地上物。
 - (三) 他人占用：屬原住民申請增（劃）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，申請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，其餘土地，申請人應切結承諾自行排除妨礙。
 - (四) 未分管之共有土地：辦理機關同意通行權人使用時，應請通行權人另行向他共有人申請同意。

申請人依前項各款規定需取得書面同意申請通行者，辦理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原使用權人或占用人之個人資料，併告知申請人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違者應依同法規定受罰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應同時副知原使用權人或占用人。
- 七、辦理機關同意通行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通知申請人繳納通行償金及填具切結書承諾下列事項：（通知函範例格式如附件一、二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、四）
 - (一) 國有土地僅供通行，倘需申請袋地之建築執照，絕不將國有土地列入其建築基地範圍。

- (二) 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辦理機關權益者，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- (三) 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，屬原住民申請增（劃）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，申請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，其餘土地，申請人自行排除。
- (四) 申請人需於國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，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辦理機關同意。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、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五) 申請人申請提前返還國有土地時，相關設施除辦理機關同意保留並經申請人贈與國有者得免移除外，均依辦理機關通知如期騰空，返還國有土地。
- (六) 繳納通行償金後，相關退款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七) 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，願主動通知辦理機關並無條件配合辦理機關收回國有土地，絕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八) 國有土地日後如有公用需要或依規定處分，申請人配合辦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，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辦理機關通知申請人繳納通行償金及填具切結書時，國有土地已受理涉及管理權變更或所有權移轉案件者，辦理機關應併前項通知函告知申請人。

八、通行償金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- (一) 僅提供通行者：按同意通行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一次計收五十年，不得分期繳納，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償金。
- (二) 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，核發建築執照者：按同意通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三十，加計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六十年之總金額，一次計收，不得分期繳納，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償金。
- (三) 通行期間，通行權人要求變更通行位置時，應重新依規定申請並計收償金。
- (四) 同一範圍之國有土地，經分別受理申請通行者，應逐案計收償金。

九、通行償金收訖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同意通行權人申請退還：

- (一) 通行權人已無通行需要，得自其騰空返還土地當日起，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。
- (二) 通行權人取得通行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者，得自其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當日起，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。
- (三) 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，經完成建築線指定，因未領得建築執照，或建築執照經變更、撤銷或註銷，已無需利用通行土地指定建築線者，得自申請之日起，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。

同意通行土地經依法撥用或移交其他機關，或依規定處分所有權移轉他人時，辦理機關應通知通行權人，已收取之償金不予退還，並同時副知撥用或移交機關或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通行之範圍。

同意通行土地已依法撥用或移交其他機關後，通行權人遇有第一項各款情形申請退還償金時，由辦理機關洽土地管理機關確認後，依該項規定辦理。

- 十、辦理機關於申請人繳清通行償金及填妥切結書後，核發同意通行函（範例格式如附件五、六）。
- 十一、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應提供通行案件，依判決主文辦理，判決主文未載明者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通行權人申請通行之國有土地案件處理流程詳附件七。
- 十三、依民法其他相鄰關係規定申請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視個案情形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，其中償金部分，按同意使用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一次計收五十年，不得分期繳納。

附件一（僅提供通行）

（範例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臺端申請通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
乙案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繳納通行償金及立具切結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國有土地預定同意通行之面積計○○平方公尺（位置如附圖），依「國有非
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八、(一)規定，按同意通行當期申報地價年息
5%計算，一次計收 50 年，共應收取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。（詳後附通行償金計
算表）。
- 三、（說明繳款方式）。
- 四、（國有土地已受理涉及管理權變更或所有權移轉案件者，應告知申請人）。
- 五、檢送「申請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」及附圖 1 式 2 份，請填妥用印及與附圖加蓋騎
縫章後送本分署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分署長 ○○○

裝

訂

線

附件二（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）

（範例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臺端申請通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乙案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繳納通行償金及立具切結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國有土地預定同意通行之面積計○○平方公尺（位置如附圖），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八、(二)規定，按同意通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 30%，加計申報地價年息 5%計算 60 年之總金額，一次計收，共應收取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。（詳後附通行償金計算表）。
- 三、（說明繳款方式）。
- 四、（國有土地已受理涉及管理權變更或所有權移轉案件者，應告知申請人）。
- 五、檢送「申請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」及附圖 1 式 2 份，請填妥用印及與附圖加蓋騎縫章後送本分署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分署長 ○○○

裝

訂

線

附件三（僅提供通行）

申請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（格式稿）

本人為使用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袋地（以下簡稱袋地），申請通行貴署經管之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國有土地（以下簡稱國有土地），面積 平方公尺（範圍如附圖），特此切結，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有土地僅供通行。
- 二、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貴分署權益者，本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- 三、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，屬原住民申請增（劃）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，本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，其餘土地，本人自行排除。
- 四、本人需於國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，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貴分署同意。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、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本人負擔。
- 五、本人申請提前返還國有土地時，相關設施除貴分署同意保留並經本人贈與國有者得免移除外，均依貴分署通知如期騰空，返還國有土地。
- 六、繳納通行償金後，相關退款作業依貴署所訂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，願主動通知貴分署並無條件配合貴分署收回國有土地，絕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八、國有土地日後如有公用需要或依規定處分，配合貴分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，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（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）

申請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（格式稿）

本人為使用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袋地（以下簡稱袋地）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需要，申請通行貴署經管之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國有土地（以下簡稱國有土地），面積 平方公尺（範圍如附圖），特此切結，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有土地僅供通行，本人申請袋地之建築執照時，絕不將國有土地列入建築基地範圍。
- 二、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貴分署權益者，本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- 三、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，屬原住民申請增（劃）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，本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，其餘土地，本人自行排除。
- 四、本人需於國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，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貴分署同意。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、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本人負擔。
- 五、本人申請提前返還國有土地時，相關設施除貴分署同意保留並經本人贈與國有者得免移除外，均依貴分署通知如期騰空，返還國有土地。
- 六、繳納通行償金後，相關退款作業依貴署所訂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，願主動通知貴分署並無條件配合貴分署收回國有土地，絕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八、國有土地日後如有公用需要或依規定處分，配合貴分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，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（僅提供通行）

（範例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※切結書及位置圖應加蓋騎縫章）

主旨：同意 臺端通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

國有土地，面 積 ○○平方公尺，請依切結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共有土地 國有土地持分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及本分署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台財產 字 第○○○○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同意函不得作為申請建築執照之用。
- 三、【如為未分管之共有土地，請敘明「臺端預定通行範圍如附圖，其中本分署持分為 ○平方公尺，其餘部份 臺端應另自行取得他共有人同意後再做通行使用，特予敘明。」。】
- 四、檢還已加蓋本分署騎縫章之切結書及通行位置圖 1 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分署長 ○○○

裝
訂
線

附件六（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）

（範例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※切結書及位置圖應加蓋騎縫章）

主旨：同意 臺端通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

裝

國有土地，面 積 ○○平方公尺，請依切結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共有土地 國有土地持分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及本分署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台財產 字 第○○○○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同意函得供 臺端申請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袋地建築執照時，指定建築線之用，但不得將本案國有土地列入建築基地範圍。
- 三、【如為未分管之共有土地，請敘明「臺端預定通行範圍如附圖，其中本分署持分 為○平方公尺，其餘部份 臺端應另自行取得他共有人同意後再做通行使用，特 予敘明。」。】
- 四、檢還已加蓋本分署騎縫章之切結書及通行位置圖 1 份。

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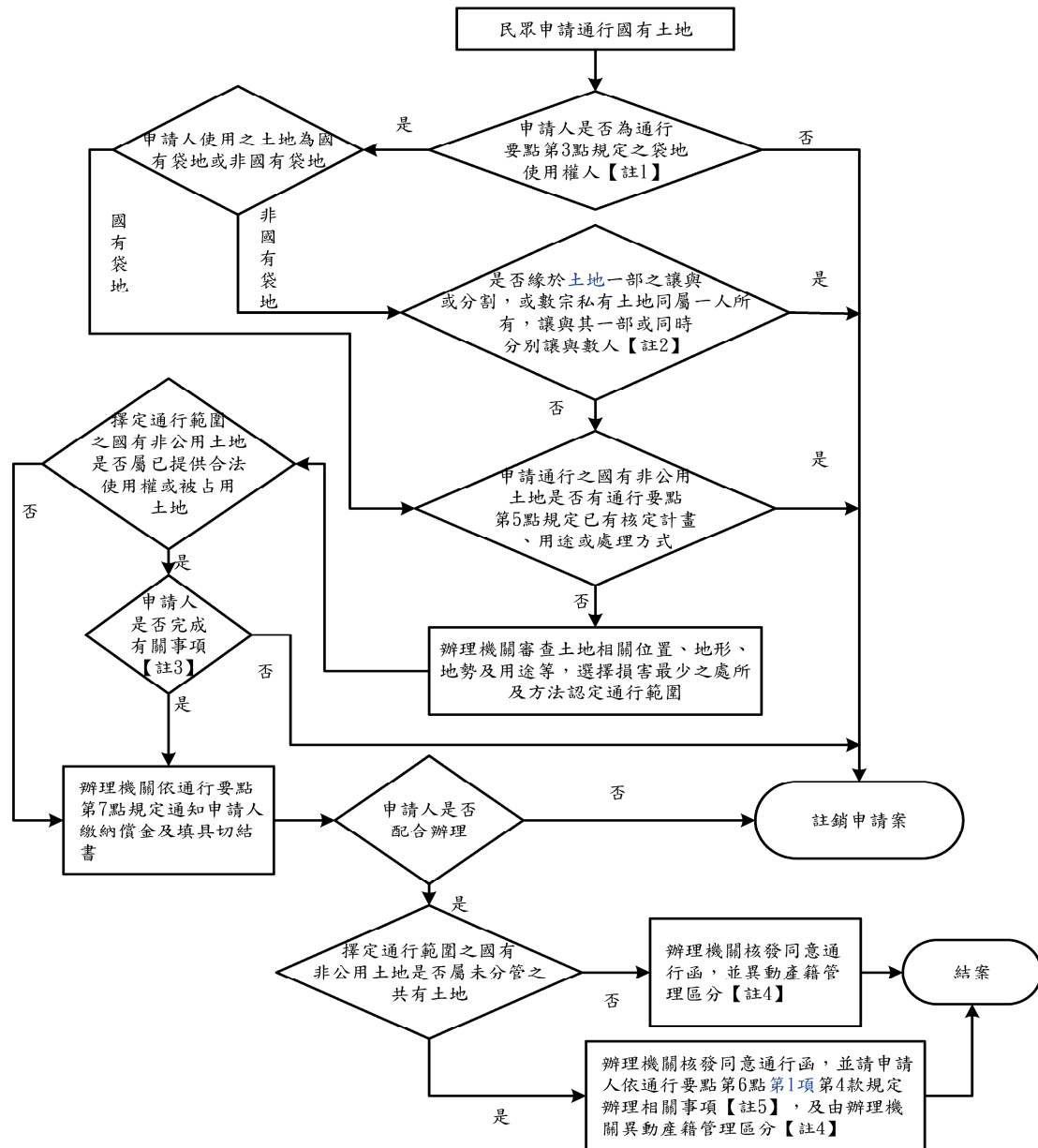
抄本：

分署長 ○○○

線

附件七

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案件作業流程



註1：通行要點第3點之袋地使用權人包含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。但不包含國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綠美化認養人。

註2：通行要點第4點規定，私有袋地倘緣於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或數宗私有土地同屬一人所有，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，應依民法第789條規定（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）辦理。

註3：通行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擇定之通行範圍有下列情形者，申請人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 (1) 已有其他使用權人：除國有土地係提供他人通行、委託管理、認養綠美化外，應取得原使用權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。
 (2) 申請人占用：應清除與通行無關之地上物。
 (3) 他人占用：屬原住民申請增(劃)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，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，其餘土地，應切結承諾自行排除妨礙。

註4：同意提供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「保留」，子管理區分為「同意使用」。但於已提供通行之土地再次同意他人通行、通行範圍涉及其他使用權人、占用人、受託管理人或綠美化認養人者，僅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「1D35」，代碼名稱為「依民法相關關係規定提供通行或使用」。

註5：通行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擇定之通行範圍為未分管之共有土地者，辦理機關於同意通行使用時，通行權人應另自行向他共有人申請同意。